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客观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3 月生，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中建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200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有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熟悉财务管理，担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2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9年7月起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起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54项议案，听取汇报事项6项；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8项议案，听取汇报事项1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杰	10	10	0	0	10 (0)	3	2
杨有红	10	10	0	0	10 (0)	3	1
兰春杰	10	10	0	0	10 (0)	3	3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主动阅研资料，积极沟通情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客观审慎地思考，并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1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度，独立董事先后赴天辰公司、天辰齐翔公司、中能建湖南院、中国电建贵阳院、贵州东华、华陆气凝胶项目开展工作调研，听取企业基本情况、生产经营与重点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深化改革、市场化机制建设、董事会建设等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央企兄弟单位、标杆混改企业及地方民企开展了互动交流，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意见建议，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实落地。通过实地调研，我们对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和认识，提出了改革发展、转型升级的思路和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和服务工作，建立并持续完善向独立董事汇报和沟通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定期就董事会决议、战略规划、投资事项等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向独立董事汇报，确保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和了解进展情况。以月度、季度为时间节点，通过《月报》《简报》以及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等文件载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送国家政策方针、行业信息、公司经营情况以及重要文件。针对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多次向独立董事进行沟通汇报，充分深入听取

独立董事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围绕上市公司治理新标准、新要求，公司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和证券监管机构的学习培训，促进了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的有效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事项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等 10 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坚持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符合股东利益等多角度进行考量，事前出具了认可声明，事后出具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认真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严格履行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公司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较为客观、稳定和科学，既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进行了对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续聘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继续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注重维护和保障投资者利益，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与

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向投资者充分有效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内在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定期报告 4 份，发布临时公告 81 份，未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从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各环节对公司有较为完整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提名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听取汇报和审阅事项 14 项。其中，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9 次，审议议案以及听取汇报事项共 35 项，听取财务决算审计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沟通 4 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

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在制度流程完善、人才体系建设、战略规划编制和落地、薪酬管理与考核、审计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为公司董事会民主决策、高效运行建言献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刘 杰、杨有红、兰春杰

2022年4月27日